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俊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聖利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8,880元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6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姿儀